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代　理　人　王舒薇
相　對　人　陳達垠
債　務　人　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達垠
債　務　人　立購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明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諸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、民法第881 條之17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陳達垠於民國102 年11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立購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未來有限公司等債務人債權金額新臺幣578 萬元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在案。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 年7 月2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。債務人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陸續借款後迄今積欠184,733,138 元，立購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 年12月15日借款750 萬元、107 年6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1,300 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授信往來契約書內，如發生退票紀錄時，無須書面催告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立購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

繳款且關係企業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退票情事，尚積欠本金2,024萬0,09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